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其中，董事魏成文先生、李华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李建民先生、尚佳君先生、石来润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、刘新权先生和汪建华先生等 10 人出席现场会议。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

4.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魏成文先生主持。

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。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调整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和董事李华先生组成，并由

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和董事尚佳君先生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